

推广好的经验做法,今年共编发23期《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司法业务用房建设工作简报》。

二、保障工作进一步加强

积极争取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管局等有关部门的支持,2012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比上年增长49.8%。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2012年市县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367个(新建项目245个,续建122个),总投资18.79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9.01亿元。司法所建设项目365个,总投资8008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6214万元。2012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地方司法行政机关资金比上年增长26%。中央财政补助地方法律援助办案费比上年增长9.5%。积极配合社区矫正局开展工作,会同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各地要将社区矫正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三、开展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安全专项检查

为做好党的十八大召开前的安全工作,根据公安部和司法部领导的要求,起草印发《关于开展公务用枪安全大检查的通知》,对司法行政系统开展公务用枪大检查工作做了布置。并组织检查组对河北、天津、内蒙等省(区、市)开展枪支安全检查的情况进行督察,促进各地公务用枪的安全管理。

四、做好反腐倡廉相关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按照《2012年司法部反腐倡廉任务分工意见》,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控制“三公费用”支出,加强对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公务接待费的支出管理,扎实做好厉行节约各项工作。积极开展公务用车专项治理,完成中央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对部机关公务用车及执法执勤用车数量核编、日常管理等工作。及时转发中央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文件。会同财政部印发《司法行政系统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较好地解决了司法行政系统执法执勤用车问题。做好公务卡强制结算相关工作,切实加强和规范公务支出管理,减少公务支出中现金提取和使用。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切实加强对中央投资实施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加强对干部违规收受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问题的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抓好治理违规建房和多占住房、买卖和出租经济适用房或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问题。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加强对部属企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把中央反腐倡廉的部署和要求贯彻到具体业务工作中去。

五、强化预算管理,做好预决算工作

按照财政部要求,编制完成2011年度的司法部部门决算、2011年企业决算、国有资产统计报表、住房改革支出决算、2011年度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报表、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报表的编报以及事业单位调查、银行账户年检和2011年

部门预算绩效考评工作。完成2012年度部机关和直属单位国库集中支付额度划分建议表的编制和201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清理工作。《财政部关于批复司法部201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下达后,及时向部长办公会汇报预算安排情况,并向部机关有关司局和直属单位进行批复。为加强预算管理,向各司局下发通知,编制了下半年支出计划。召开2013年预算编制工作布置会议,组织部机关和部属单位完成2013年预算编制工作。

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

认真贯彻政府采购法,积极促进直属单位自觉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程序进行采购。加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工作力度,加强对政府采购工作监督管理。推进采购操作执行的规范化、标准化进程。根据政府采购工作的要求,组织开展政府采购工作。

七、加强审计监督,推进财务工作规范化

积极配合审计署政法审计局对司法部201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收支情况以及决算(草案)的审计工作,针对《审计报告》(交换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及时提交反馈意见。对《审计报告》、《审计决定》提出的问题,督促有关单位认真整改。

(司法部计财装备司供稿 李乃宝执笔)

国土资源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2012年,国土资源财务管理工作围绕重点工作布局,探索改革和完善国土资源经济政策,积极落实各类资金,强化预算执行和财务监督,充分发挥了财务工作对国土资源事业的服务和保障作用。

一、加强政策研究和转化,完善国土资源经济政策

(一)加强国土资源专项支出制度建设和政策研究。完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以下简称新增费)使用管理。与财政部联合印发新修订的《新增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扩展新增费支出范围,规范中央对地方新增费转移支付预算管理,为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有效补充耕地,特别是推进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开辟了新的资金渠道。会同财政部颁布新修订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提高土地整治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推动土地整治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会同财政部研究国家级地质遗迹保护专项资金、矿山地质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相关问题措施,规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加强经济政策研究和储备。会同税务总局开展增减挂钩试点中耕地占用税政策研究,推进政策完善。

(二)继续推进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税费改革。进行矿产资源经济调节手段综合改革相关研究,深化矿产资

源有偿使用制度。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征收管理工作中若干问题补充规定,维护国家矿产资源所有者权益。配合财政部推进资源税改革,扩大资源税从价计征试点范围,在湖南、湖北开展部分金属矿产品的资源税从价计征试点。

(三) 加强和规范土地出让收支管理。开展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的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研究,提出规范土地出让收支管理、完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制度的政策措施,并会同财政部研究进一步强化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的措施。会同财政部开展增减挂钩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情况研究。

(四) 配合相关部门完善土地税费制度。经国务院同意,与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西藏自治区新增费政策问题的复函》,明确西藏新增费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批示精神,配合财政部开展西北未利用地开发利用调研,研究提出支持西北未利用地开发的新增费政策。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批示,对西部地区光伏发电、风电建设使用未利用地的供地方式、地价等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支持光伏发电发展的新增费和土地管理政策,配合国家能源局制定支持光伏发电发展的指导意见。配合财政部推进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制定开展房地产税改革的试点方案。

二、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保障程度

(一) 围绕中心服务事业发展,落实各项资金预算。2012年度共落实国土资源专项资金预算524.48亿元,为国土资源事业正常运转和国土资源重大专项的开展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地质灾害防治、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矿山环境治理、资源综合利用等一系列服务民生、促进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提供有力支撑。完善中央分成新增费采用因素法分配方式,集中资金支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继续支持宁夏、黑龙江等省区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其中,批复落实2012年部门预算76亿元,同比增长6%。

(二)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按财政部要求,组织开展部分项目的绩效目标编报审核工作,对纳入财政部试点的项目进行绩效考评,并委托第三方对其中部分项目开展具体绩效评价,取得较好效果,国土资源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获财政部通报表扬。在总结近几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借鉴部分地方财政部门 and 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做法和经验,研究起草《国土资源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三)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落实预算执行责任。组织各单位编报预算实施方案,审核并通报预算实施方案编报情况,并将其纳入本部绩效管理评价指标体系。继续实行预算执行约谈、重点督导和预算执行情况按季通报制度,督促所属单位推进重大项目工作安排,切实加强预算执行管理,预算执行率较上年提高6%。印发《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要求各单位建立预算执行管理责任制度、预算实施方案备案制度、预算执行通报督办及预警制度。

(四) 做好国土资源专项收入的征管工作。围绕增收工作,积极主动服务,严格专项收入监管。截至2012年底,国

土资源系统征收的国土资源专项收入共550亿元,较上年增长19%。对矿业权审批登记中矿业权有偿处置的情况进行审查,受理相关企业缴纳价款的申请,会同财政部批复8个地勘单位价款转增国家基金。

三、继续强化财务监督,规范财务行为

(一) 积极开展财务预算公开。印发《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财务信息公开制度的通知》,从2013年开始定期公开所属单位主要财务信息,以公开促监管。按照财政部要求,对社会公开本部2012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和2011年部门决算、“三公经费”决算,主动接受监督。利用局域网和国土资源部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公开编制年度部门预算的要求、项目预算编报审核情况、专项预算审核编报情况及年度试点项目绩效目标,促进预算信息公开、透明。

(二) 强化审计、财务监督。配合审计署做好2011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务收支情况及决算(草案)审计意见反馈工作,督促被审计单位按时整改落实,配合财政部检查组做好预算、资产、财务管理情况的专项检查。继续开展内部审计,组织开展新一轮内部审计工作,并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三) 加强专项资金监管。会同财政部对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专项2011年工作进行全面评估,开展专项实施情况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会同财政部对10省土地整治示范省建设、19省资源枯竭城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和国外矿产资源风险勘查项目进行稽查和专项检查。对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专项等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调研,进一步完善专项组织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 依据财务信息系统加强日常监管。充分发挥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功能,重点对各单位大额资金、“三公经费”等重要经济业务实行网上实时监控,及时发现、纠正不规范财务行为,印发15期财务会计工作日常监督快报,强化财务运行全程监管。

四、夯实工作基础,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一) 加强财务制度建设。印发《关于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建设的通知》,建立起对各单位财务制度的备案制以及制度执行效果的定期检查和评估制度。印发《国土资源部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和《考核评分细则(试行)》,促进各单位财务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制定《国土资源部财务管理履职效能评估办法》,完成对所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履职效能评估。

(二) 加强财务资产管理基础工作。根据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权限,审核批复部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废、房地产产权划拨等资产处置事项。开展财政票据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组织部属各单位自查,并向财政部报送财政票据管理和使用情况。做好在京单位土地资产权属档案管理、银行账户管理工作、部属在京单位出国购汇和核汇、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摸底等财务资产基础管理工作。

(三) 完成各类财务决算工作。审核汇总并向财政部报

送国土资源部2011年度部门、住房改革、固定资产投资和企业财务决算,批复了所属单位2011年度部门决算。国土资源部部门决算已连续8年被财政部评为一等奖,固定资产投资决算获通报表扬。按要求审核汇总并分别向财政部和国管局报送《国土资源部2011年度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统计报表》和《2011年度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决算报表》。

(四)加强财务会计人员培训。组织撰写国土资源系统财务管理培训教材,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财务会计人员培训。2012年度组织开展了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培训、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会计核算、预决算编制及国库集中支付等业务培训;开展了基层国土资源系统财务人员的国土资源专项收入管理、财务人员综合素质培训等。此外,注重开展网络业务培训及指导,定期开展会计处理等业务网上视频培训,设置财务管理信息系统、部门决算编报等QQ业务交流群。通过培训,进一步增强财务人员依法理财的意识,提高财务会计人员的业务素质。

(国土资源部财务司供稿 邱刚执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务会计工作紧紧围绕大局,服务好住房城乡建设事业中心工作,努力完成各项任务,保障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巩固专项治理成果,加强长效机制建设

(一)出台《关于加强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建设的通知》,推动实现“小金库”治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要求各单位做到:一是坚持开展经常性的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筑牢防治“小金库”的思想防线。二是严格执行财经法规政策,完善内控机制,确立防治“小金库”的制度规范。三是结合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部本级及部属单位查找廉政风险点。四是实施制度化、常态化的教育培训,形成防治“小金库”的队伍保障。

(二)组织编辑《常用财经法规政策选编》。将党中央、国务院、财政部等部委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用的常用法规、制度进行了汇总,分上下两册,按综合、预算管理、财务会计、账户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七类归集,以方便部机关、部属单位查询。

二、发挥财政资金作用,规范预算管理

(一)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工作。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2012年预算执行工作的通知》。一是继续坚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与安全、规范使用财政资金并重的原则。二是进一步加强组织管理,落实工作责任。三是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编制预算。四是加强和完善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完善项目验收工作。五是加强预算执行考核,严格实施预算执行进度与预算

核定挂钩制度。六是强化结余统筹调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作用。将财政部确认的2011年新增长余资金全部统筹用于安排2013年的重点项目支出。及时公开预算信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门户网站公开了2012年部门预算、2011年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在部机关、部属预算单位范围内公开2011年绩效评价试点项目评价结果。

(二)认真组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按时完成2011年3个绩效评价试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二是积极推进2012年绩效评价试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印发《关于做好2012年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批复2012年绩效评价试点项目和绩效目标,明确工作要求。三是合理确定2013年绩效评价试点项目和填报绩效目标项目建议。四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在预算编制工作中的应用。

三、以增量调存量,完善资产管理

(一)强化资产配置、处置管理。一是要求资产配置有计划,并符合资产配置标准。2012年初部本级批复资产配置计划,同时,对于计划外的配置须经审批。二是要求部本级及所属单位资产处置需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并进场交易。2012年部本级、全国市长研修学院等4家单位通过北交所处置资产4批次。三是加强对部属单位资产增减变动审核。部门决算报表报送前,资产情况须经单位资产部门核对;报表会审前,部资产管理部门先审核,对于发现未经审批的变动情况,要求相关单位按规定予以纠正后方可上报,保证账实相符,促进部属单位进一步规范资产管理。同时,组织开展部属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公务车清查。

(二)严格执行批量集中采购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2012年共组织集中批量集中采购4次,其中部本级2次,采购124件。按时完成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保证所有政府采购有计划、有预算。

四、提高针对性,强化财务监管

(一)提高决算编审质量,及时纠正财务报表中暴露的问题。一是对不同财务决算中同一类数据进行联合审查,保证资产数据与财务数据衔接一致、不同种类报表能够数据衔接一致,要求审核中发现的问题纠正后方可上报。二是继续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对决算进行抽审。2011年部门决算、住房改革支出决算、企业财务月报等获得财政部等部委通报表扬,其中部门决算获得中央部门决算工作一等奖。

(二)组织开展审计工作,并积极整改。一是配合审计署完成预算执行审计工作。二是组织完成建筑杂志社等单位的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与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清查核资等工作。三是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整改。

(三)进一步规范基层单位银行账户及财政票据管理。一是组织完成2011年度银行账户年检上报工作。二是组织完成部本级等72家单位的中央财政票据自查清理工作。三是及时完成非税收入收缴票据年检及核销工作。

(四)组织培训,促进基层单位提高业务能力。一是组